

# 時評

## 新型工業化 香港再起飛

生產力局昨舉行「香港有工業，重要夥伴起動大會」，邀請來自不同範疇的業界代表、政府官員、專家學者等各界人士參與，希望通過相關活動讓大眾更了解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發展和成果。過往一段時間，香港產業結構相對單一，由此產生的種種弊端相當明顯。但隨着香港結合大灣區推進國際創科中心的發展，港府和業界銳意推動以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為特點的新型工業化，香港經濟亦正逐漸擺脫產業空心化，以高質量新發展，在新的基礎上再一次起飛。

二戰後，香港曾是一個製造業發達的工業城市，包括鐘表、雨帽、假髮、膠花等產品深受海外消費者歡迎。但隨着成本上升、經濟轉型和內地改革開放，本地工業八十年代迅速北移，「香港製造」輝煌不再。事後回看，產業空心化造成許多問題，包括除金融、地產、專業服務外便無其他支柱產業，年輕人亦缺乏製造業工種可供選擇，某种程度上窒礙他們向上流動。

當然，香港不可能回到以土地和勞力密集為特點的舊式工業化時代，一定要擁抱新時代，重視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新材料等新概念，一方面促進傳統製造業數字化升級轉型，另一方面發展高端製造業，以創新科技提升製造業的競爭力。

特區政府2022年底發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明言將實踐「新型工業化」列為香港發展創科的重要方向。目前，香港在這方面已取得不俗成績。略舉幾個有代表性的例子：過去一年，香港首間衛星製造中心ASPACE揭幕，預計今年初可生產首顆港產衛星；全球知名藥廠阿斯利康，以及全球最大電動電池生產商寧德時代，均已決定落戶本地；再加上大批具創科背景的人才循「搶人才」計劃來港，這些都為完善本港創科生態圈，進一步推動新型工業化，創造更強動能。

只有「外援」是不夠的，香港自身也要努力。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持續推進新型工業化的政策，包括優化「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設立100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及設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

與此同時，生產力局作為港府推動新型工業化的夥伴，一直與本地企業合作，其中參與「起動大會」的40間企業代表分享成功經驗時透露，他們通過生產力局成功獲得「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等資助，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將新技術用於高端電子產品、食品加工、高強度建築材料、新興納米材料等領域，大大提升效能和回報。值得一提的是，生產力局還推行逾1200項大灣區智能化項目，涵蓋逾25個行業的智能化升級。這些都是實實在在的成績。

2023年第三季，香港整體製造業工業生產指數錄得4.4%按年升幅，成績令人鼓舞。展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可做，既要繼續引入頂尖人才和企業，也要繼續資助本地企業升級轉型，更要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充分利用大灣區廣泛的應用場景和強大的科研成果轉化能力。只要朝着上述方向埋頭苦幹，假以時日，香港絕對可在推動新型工業化方面取得更大成績，助力香港經濟再騰飛。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 堅守法治 不容外國勢力干預黎案

何子文

## 港事講場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旗下三間公司，涉嫌勾結外國勢力違反香港國安法案續審。但同一時間，所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及個別英國反華政客和歐洲議會議員，卻沒有停過地干預黎智英案審議，批評法庭依法審理黎智英案，更大肆抹黑、詆毀香港國安法。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表明香港依法審理黎智英案合理合法，外部勢力干預圖謀注定落敗。

黎智英涉及的是勾結外國勢力罪，放在全世界都屬於嚴重罪行，外國組織及政客沒有資格對案件說三道四。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到基本法保障，中央一直大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基石，絕不容許外國政客干預黎案審理。維護國家安全是真正的普世價值，英美自身都制訂了周全的國家安全法例，多年來對違反國安法的人從來都是嚴懲不貸，損害國家安全人士更不會被美化為「民主鬥士」、「自由英雄」，而是社會唾棄的「叛國者」。一些外國政客對於黎智英的肉麻吹捧，對於黎智英案的橫蠻干預，不但暴露這些政客的「雙重標準」，更自揭與黎智英不可告人的關係，等如坐實了黎智英的罪名。

黎智英案受到各界矚目，法庭必定中立、專業、透明地作出審理及判決，犯法者必將遭到法律制裁，正義必定伸張，「黑暴」真相也將大白於人前，外國勢力的干預最終不過徒勞，只是自曝其醜而已。

黎智英多年來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秩序和穩定的行為，已遠超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範疇。從控方提出的證據可見，黎智英與多名外國政客都有密切關係，相互配合干預港事，當中包括：美國前國務卿蓬佩奧、英國人權組織「香港監察」共同創辦人羅傑斯(Benedict Rogers)、現任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CFHK)主席郭明瀚、日本前眾議員菅野志櫻里、推動《馬格尼茨基法》的英國金融家布勞德(Bill Browder)，以及美軍前副參謀長基恩(Jack Keane)、美國前副國防部長沃夫維茲(Paul Wolfowitz)等。當中更包括近期不斷明火執仗干預黎案的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行政總裁裴倫德(Luke de Pulford)。這些都是極端反華的政客，多年來對鼓吹打壓國家和香港不遺餘力，劣迹斑斑。黎智英與這些政客多年來的合作關係，足以反映外國勢力對香港事務的干預，更說明這宗案件的嚴重性。

## 反華政客自曝其醜

這些反華政客對黎案的批評和抹黑，完全沒有理據。首先，黎智英干犯的是香港國安法，不是美國國安法，也不是英國國安法，他是在香港犯罪，理所當然由香港法庭審議，外國既無權，也不存在所謂「責任」干涉其中。西方國家每年都審理不少國安案件，也不會容許其他國家干預，但西方對於黎智英案卻是赤膊上陣，甚至不惜向特區政府以及司法人員施壓，行為已經遠超越了國際關係慣例，

是公然干預別國司法的行為，行徑完全不能接受。

所謂「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及個別西方政客，為了「營救」黎智英，不斷攻擊香港國安法，甚至聲稱港府捏造證據云云。然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已經就「勾結」作出了明確的法律定義：一是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二是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方式的支援。香港國安法第29條並列出五種具體的犯罪行為。

正如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所指，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主要策劃者、參與者和幕後推手，作為外國反華勢力的代理人，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些都有大量的證據、證人，審訊期間控方已經羅列出大量證據，並揭露黎智英利用組織「重光團隊」作平台，與偷越邊境12名香港人蛇之一的李宇軒等游說外國制裁內地和香港；黎更是為該組織提供資金的「金主」。

從控方所提出的證據反映，黎智英在國安法第二十九條五項罪行中至少涉及當中四項，情節嚴重，法庭更需要中立、專業審理，絕不能受到外國勢力的干預。法治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反華政客改變不了香港的法治環境，更干預不了黎案的公正審理，再多的動作也是徒勞。

# 發展港式民宿 落力留客過夜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楊莉珊

## 有一說一

由於除夕夜入境遊客超出預期，原有的交通及關口配套不足應付，導致不少不過夜的旅客滯留，出現在車站席地而坐的畫面，影響香港形象。其中更有本地評論指此類不過夜的旅客對香港貢獻小，主觀判斷是「窮遊」住不起酒店，不少人批評那些既想欣賞煙花又想省錢不預訂酒店的旅客，批評「無錢就唔好嚟(沒錢就不要來)」，酒店都慳(酒店都省)，全世界都畀免費餐你好好(全世界都給你免費餐好不好)」、「住一晚有無咁難(住一晚有什麼難)，肉酸又寒酸(難看又寒酸)」，所以最好以後不要來更好。並指這種「窮遊」使得香港希望吸引內地遊客南下消費的想法落空。

這種批評未免過於情緒化，其實就算內地旅客不選擇過夜，也可以積極參與本地各種消費活動，裨益旅遊及零售業等發展，並促進兩地文化交流，創造多贏。根據旅遊發展局最新的2019年數據(2020年至2022年暫未有數字)，來自內地的旅客情況非常不同，內地過夜旅客人均消費5990元，而入境不過夜的內地旅客人均消費也達2198元，可見不過夜旅客已不是一味「窮遊」，只不過消費模式改變了，未必願意多花錢住酒店而已。

## 香港酒店房價貴

首先要了解為何為數不少的內地旅客選擇不在香港過夜，其中主要原因當然是考慮到價錢問題。眾所周知，香港的酒店在假期期間收費特別昂貴，設身處地，內地旅客可能寧願花時間及交通費，返回深圳住酒店，更為划算，將節省下來的酒店費用花在其他地方；如果本身是住在深圳的，選擇趕回家安睡更屬人之常情。

反而我們要研究的，是酒店業的定位，例如應否有更多比較中低價的酒店供應，吸引這一類內地旅客過夜。

香港發展民宿，理所當然被酒店、賓館業界反對，原因是破壞了公平競爭和改變了目前規管機制。根據要求，申請營辦一間酒店或賓館的手續十分嚴格，樓宇要符合建築物及消防條例，等待審批時間需時。審批期間業主要納空租及承擔人工開支，還要不時按標準要求調整裝修局，目的是要保障住客和居民的安全。貿然允許民居不按現時法例要求向遊客開放，必然會破壞目前旅館業規管制度，除令入住旅客的安全得不到保障外，亦對投入不少資源、規規矩矩申請牌照的酒店及賓館不公。

目前在香港經營酒店或賓館均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規管，經營或管理無牌酒店或賓館均屬刑事罪

行，一經定罪會留有案底，單位的擁有人除非能提出法定免責辯護，否則同屬犯罪，最高可被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三年，亦可針對涉及重罪罪行的處所發出為期六個月的封閉令。

## 宜將民宿納入規管

筆者認為，若把無牌賓館和民宿「一刀切」禁絕，只會令香港旅遊業追不上新經濟大環境。近年共用住宿及民宿在海外大行其道，在日本、韓國等地，民宿發展已趨成熟，香港政府可借鑒它們的經驗，對民宿經營的時間、地點作出一些限制，例如限於暑假等旅遊旺季期間、限於新界東或新界西等非鬧市區，允許遊客入住。

觀光產業為日本經濟帶來大筆資金，日本政府也不想錯過這個金母雞，因此迎合市場使其合法，一舉於民宿新法中規定全日本的民宿的法定全年運營日為180天，部分地區例如東京新宿，只能在周末營業。澳洲悉尼市內民宿一年內出租不得超過180天，悉尼以外地區，地方政府可自行決定，修改限制。德國一般小城市允許民宿經營，但慕尼黑市禁止民宿出租，因該市房屋嚴重不足，一經發現最高罰款5萬歐元。

有人認為，香港已有足夠的酒店，不應該容許廉價民宿存在。但也有訪港旅客表示，香港核心地段酒店，一晚房價動輒數千元，令平民旅客望而卻步；「香港不是沒有酒店房，而是價格太過浮動！若房租太貴，短途客可能住一兩晚就走！」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主席梁耀霖表示，每逢旅遊旺季，酒店房價水漲船高，入住一晚四星級酒店就要七八千元，價格過高，猶如「搶錢」。他贊成香港將民宿納入規管，訂立星級制，讓旅客有更多選擇。

# 「依法治港」是維護新聞自由的最佳保障

## 百家爭鳴

2023年12月29日，英國外交部及美西方國家聯手慣於造假和蓄意攻擊他國的所謂「媒體自由聯盟」，借香港「立場新聞」停止運作兩年的藉口，大肆詆毀誣衊特區政府打擊香港新聞自由，攻擊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的正當、正義之舉，引發香港社會各界的強烈抗議和堅決反對。英國外交部及美西方國家藉香港國安法炒作、攻擊已重回法治正軌、開啓良政善治的香港特區政府，早有前科，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英國外交部就緊隨美國邪惡政客一唱一和，拋出所謂的BNO移民論煽惑港人移民英國，以撤資論、金融空心論，唱衰香港經濟，乃至頻頻干預香港司法，干涉黎智英案等。

## 新聞自由不是違法犯罪擋箭牌

針對英國外交部夥同「媒體自由聯盟」部分成員藉「立場新聞」停止運作兩年之際發表所謂「聲明」，大肆詆毀香港新聞自由，抹黑特區政府正當執法，為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分子撐腰張目，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指出有關行徑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嚴重褻瀆法治精神，充分暴露相關國家的蠻橫無理和唯恐香港不亂的險惡用心。發言人表示，香港回歸26年多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市民言論和新聞自由得到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法律的充分保障，香港傳媒發達、資訊暢通、多元包容的特點更是舉世公認。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恢復秩序，新聞自由在更加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一些外部勢力無視事實，大肆污衊特區政府打擊新聞自由，鼓吹所謂「寒蟬效應」，完全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

發言人更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新聞自由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更不是反中亂港活動的通行證。香港個別新聞機構負責人的言行與新聞自由毫不相干，煽動暴亂、鼓吹分裂、傳播謊言是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不能容忍的。特區警方對「立場新聞」、《蘋果日報》相關負責人依法採取行

## 健元

動，完全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有理有據，不容抹黑。

## 堅守「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

事實上，香港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和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更充分保障了港人的新聞和言論自由。香港走出了2019黑暴肆虐的陰霾，從「由亂到治」，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已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享有的自由權利。然而，新聞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無約束或肆意妄為，行使有關權利時，必須接受法律的規限和約束。為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秩序得以有效維護和健康運行，所有新聞從業人員與其他公民都有義務自覺遵守特區相關法律。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及傳媒生態回復理性健康，傳媒環境生機盎然，網絡新媒體迅速發展，一些傳統紙媒體也紛紛創建新媒體，香港新聞及文化傳媒形成一股強大的正能量，為香港加快構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和力量。

據統計，目前在香港特區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港、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已達213家。一如既往，傳媒可以依法行使其新聞自由權力，只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制度，社會傳媒理性評論及批評特區政府施政的自由並未受到限制。「法治社會」歷來就是香港引以為傲的金字招牌，特區政府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施政治理原則，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任何行為和活動，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發言人最後強調，中央政府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決心堅定不移，支持香港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的決心堅定不移。我們敦促所謂「媒體自由聯盟」恪守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摒棄傲慢的「教師爺」做派，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勢力，停止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否則必將受到包括香港同胞在內全體中國人民的堅決回擊。

# 免費播放大型體育盛事 增強國民身份認同

立法會議員 陳勇

## 民意建言

隨着全球化，大型體育盛事已成為各國展示綜合實力和提升形象的重要平台。很多蕞爾小國便是由於在大賽取得傑出成績，而廣為人知。若國民看到國家代表於大賽全力以赴，展現出不屈不撓的鬥志和努力成果，強烈的國家認同感便油然而生。

## 政府可購買體育盛事播放權

2008年我國首次主辦奧運，並勇奪金牌榜第一。當年港人和內地同胞共同為國家隊和港隊熱烈打氣，市民依然歷歷在目，奪金運動員的名字更是如數家珍。至於2021年東京奧運、今年的亞運會，亦牽起陣陣熱潮。當中，中國香港足球代表隊史無前例首身亞運四強，猶為受眾人矚目，得到港人和內地同胞一致支持，心連心地為港隊吶喊助威。這種團結氛圍讓港人更能感受到自己是中華民族一員，能跨越方言和地域

阻隔，促進民心相通。然而，大型體育盛事播放權的價格高昂，免費電視台往往沒有足夠財力競得播放權，變相令港人觀看這些盛事的機會大減。我們建議政府策略性地購買體育盛事的播放權，特別是國家隊和港隊參與的賽事，再分發予本港三間免費電視台播放，務求覆蓋每個角落，塑造熱鬧氛圍，吸引港人投入賽事，全民支持國家隊和港隊。這亦能提升市民恒常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達致體育發展普及化的政策目標。此外，建議政府與央視合作，用更實惠的價錢團購播放權，從而以最少資源達致最大效果。

隨着國家和香港的綜合實力持續提升，國家隊和港隊均於體育大賽中屢創佳績。這些體育健兒於賽場上全力以赴，無疑展現出我們中華民族堅毅的精神面貌，必能激起市民為國家奮鬥的愛國情懷！還盼政府加強推廣這些賽事，讓市民能免費觀賞。